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資料通函	7
一般資料	7
一般投票資料	10
大會事宜	15
財務報表	15
委任核數師	16
釐定董事人數	17
選舉董事	17
董事履歷	18
董事酬金	26
董事會	28
企業管治	29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30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35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36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39
股份購回授權	40
股份發行授權	40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4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43
額外資料	49
董事批准	49
責任聲明	49
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51
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69
附表丙釋義	73
附表丁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81
附表戊董事會函件	87
附表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6
附表庚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舉行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數目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
11.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26日(溫哥華時間)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不時選擇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轉交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資料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EDAR)網頁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向全體股東分發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任何先前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的申請：

	+1 604-609-0598 (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SEDAR +的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7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印刷版本，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由受委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其予以使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TSX Trust Company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如透過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資料，須按照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寄發至2026A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7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上午8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於行使其投票權之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交所：2099)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通函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6年6月5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6年5月2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於2025年10月26日，本公司獲納入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

股息政策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擬在考慮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前提下，派發基本股息，目標派息率為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的30%，另會視財務表現、市場狀況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因素，額外酌情派發特別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金額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加拿大及中國兩地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就股息頒佈的監管規則、可供分派利潤金額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宣派股息，包括基本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35美元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合計每股普通股股息0.47美元，將於2026年6月17日派付予截至2026年4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定義見附表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發行在外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具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聯或聯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或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資料通函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資料通函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登記持有人	50,000	0.0126%

附註：

(1)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5日(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6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且先前的申請索取印刷版本披露文件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

本公司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大會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本公司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大會資料的費用。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資料通函

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26日(溫哥華時間)定為釐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我們將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資料通函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為TSX Trust Company。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TSX Trust Company：

	1-800-387-0825(北美內免費通話) +1 416-682-3860(在北美以外地方由對方付費)
	shareholderinquiries@tmx.com
	TSX Trust Company 301, 10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H1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則閣下即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致電：1-800-474-7493(英文)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416-595-9593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登錄互聯網，網址為www.meeting-vote.com

資料通函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任人」一欄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指示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透過發送新指示以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資料通函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或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2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7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上午8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截止時間**」)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TSX Trust Company收到當日為準。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將其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7日(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或之前(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舉行大會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謝泉(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在大會開始前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向主席提交。

資料通函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更改 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 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送交2026A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上午8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提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資料通函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維持雙核數師架構，以同時滿足加拿大及香港證券法的要求。

於2025年6月26日，隨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履行其香港聯交所的申報責任。

德勤對本公司最近兩個已完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可申報事件(定義見國家文件51-102—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

立信德豪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完成後獲委任。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審核本公司過往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亦未就此等期間出具審核報告。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任何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宣佈委任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立信**」)為本公司就加拿大證券法申報規定而言的核數師。立信德豪繼續擔任本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而言的核數師。

委任**立信**旨在確保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定，包括加拿大適用的核數師牌照及註冊規定。

核數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甄選及公開招標流程釐定，當中計及因素包括核數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時間及所需專業資源、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雙重上市地位以及相關呈報及監管規定，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核數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根據與立信嘉誠及立信德豪訂立的委聘安排，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協定核數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建議核數費用，並認為有關費用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照NI 51-102進行審核。**立信**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以符合加拿大證券法；立信德豪亦就相同財務報表另行出具核數師報告，以履行本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

根據NI 51-102第4.11節，更換核數師通知申報資料(「**申報資料**」)已提交，並作為附表丁隨附於本通函。

資料通函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委任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加拿大申報而言的核數師，以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申報而言的核數師，各自的任期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大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正式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 閣下的董事被提名人為：

- | | |
|-------|-------|
| > 侯晨光 | > 田娜 |
| > 赫英斌 | > 史別林 |
| > 傅淵慧 | > 王萬明 |
| > 邵威 | > 韓瑞霞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8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章程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資料通函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獲得股東以過半數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當選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棄權票，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第26頁起的「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9頁起「企業管治」一節內。

侯晨光 中國北京 年齡：47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4年11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 • 管理／引領發展 •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控強大敏銳度 	侯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11月14日生效。彼於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具備企業管理、融資、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等方面經驗。於過去五年，侯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24年11月以來，彼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董事長、總經理。侯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持有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現時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參加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學習。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5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公司：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傅淵慧 中國北京 年齡：46	傅先生，46歲，為高級地質師，在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主席。於過去五年，傅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以及資源勘探及工程學士學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2年10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項目管理 • 環保/安全及企業責任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5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董事會 健康、安全及 環境 ⁽⁴⁾		4次中出席3次 4次中出席4次	75% 100%	公司：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田娜 中國北京 年齡：45</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0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 • 合規／審計 	<p>田女士，45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於過去五年，彼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田女士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p>					
	<p>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p>		<p>2025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董事會</p>	<p>4次中出席4次</p>	<p>100%</p>	<p>公司：</p>	<p>自以下年份</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p>			<p>無</p>			

資料通函

<p>王萬明 中國北京 年齡：60</p>	<p>王先生，60歲，擁有逾30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黃金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及於過去五年曾在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2年10月</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財務／英語 	<p>董事身份：</p>		<p>2025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非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p>				<p>公司：</p>		<p>自以下年份</p>
	<p>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p>		<p>4次中出席3次 1次中出席1次</p>	<p>75% 100%</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p>			<p>無</p>				

資料通函

<p>赫英斌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4</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年5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 首席執行官／營運及發展高級主任 • 管治／董事會 •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 • 薪酬 • 財務敏銳度多元化 • 營銷 •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 技術選礦／冶金 	<p>赫先生，64歲，自200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方面擁有近40年經驗，及於過去五年繼續在業內擔任高級董事會及行政人員職務，包括擔任Vatukoula Gold Mines的董事兼主席。赫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的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會員。</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董事兼主席</p>			
	<p>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p>	<p>2025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董事會 審核(主席)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健康、安全及環境</p>	<p>4次中出席4次 4次中出席4次 1次中出席1次 2次中出席2次 4次中出席4次</p>	<p>100% 100% 100% 100% 100%</p>	<p>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p>	<p>2017年 2006年 2019年</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p>		<p>50,000</p>		
<p>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p>		<p>無</p>		

資料通函

<p>邵威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71</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 • 合併及收購 管治／董事會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邵先生，71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專注涉及中國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以及跨境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Dentons Canada LLP合夥人(2012年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5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4次中出席4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 環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史別林 西澳斯特靈 年齡：69</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全球項目／風險評估及估算 • 礦產資源／勘探地質學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估計／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本金屬、鉑族金屬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p>史先生，69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在採礦地質學、資源評估、勘探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根據JORC守則、NI 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史先生在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技術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博士學位及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特許專業人士。</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Minjar Gold Pty. Ltd.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2019年3月至今)</p>					
	<p>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p>		<p>2025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公司：</p>	<p>自以下年份</p>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2016年9月
		審核	4次中出席4次	10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ELR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易所：EPS)	
		健康、安全及環境	4次中出席4次	100%	AustSino Resources	2018年8月
					Group Limited (澳洲證券	
					交易所：ANS)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韓瑞霞 中國香港 年齡：42</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管理 • 引領發展財務敏銳度 	<p>韓女士，42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現亦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以及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簡稱：興業銀錫，股份代號：0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彼曾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彼自2024年4月起擔任該職務。韓女士亦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3年11月完成私有化為止。韓女士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5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審核	4次中出席4次	100%	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
- (4) 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資料通函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經批准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作為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 薪酬	總額 (美元)
侯晨光	無	無	無	無	無
傅淵慧	\$105,786	無	無	9,555美元	\$115,341
田娜	無	無	無	無	無
王萬明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2,540	無	無	2,947美元	\$55,487
邵威	\$44,659	無	無	418美元	\$45,077
史別林	\$45,900	無	無	無	\$45,900
韓瑞霞	\$45,900	無	無	無	\$45,900

附註：

(1)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資料通函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於2025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全部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 價值 (美元)	全部 其他薪酬 (美元)	薪酬總額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美元)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美元)	年度 激勵計劃 (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美元)			
侯晨光⁽²⁾									
首席執行官	2025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4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謝泉									
首席執行官	2025年	\$150,240	無	無	無	無	\$3,169	\$1,079	\$154,489
	2024年	\$153,308	無	無	無	無	\$2,961	\$1,072	\$157,341
國際事務代 表	2023年	\$155,594	無	無	無	無	\$2,782	\$3,292	\$161,668
王錚⁽³⁾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89,950	無	無	無	無	\$9,555	\$17,302	\$116,807
	2024年	\$83,414	無	無	無	無	\$9,325	\$16,501	\$109,240
	2023年	\$72,445	無	無	無	無	\$2,850	\$20,633	\$95,928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及個人福利總價值不超出披露門檻50,000元及有關各所列行政人員於任何所示年度薪金的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法並無納入「全部其他薪酬」。
- (2) 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王錚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資料通函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1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96,590美元，該範圍就任何美國索償而扣減1,500,000美元及任何加拿大索償而扣減250,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 (「**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赫先生亦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董事，惟南戈壁因無法提交(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呈報證明，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停止交易令。該停止交易令已於2021年2月8日撤回。

南戈壁亦於2022年4月1日因無法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資料表格，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管理層終止交易令。該管理層終止交易令已於2022年6月8日撤回。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曾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資料通函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或曾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而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出現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債權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得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史別林先生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恆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先生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先生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董事會的活動，而董事會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資料通函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被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八(8)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 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為：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及史別林先生組成。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

資料通函

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已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的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的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資料通函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薪酬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以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雖然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常規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時予以審閱且其後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

自侯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作出。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設立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資料通函

本公司並未設立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概無顧問或諮詢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薪酬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常規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常規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常規：(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行政人員或董事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資料通函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25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傭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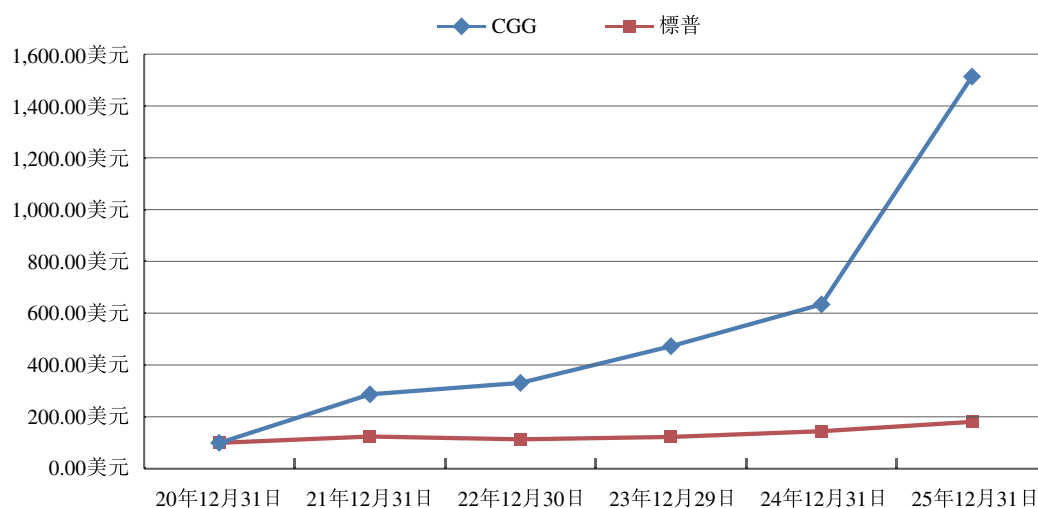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自簽訂僱傭合約，惟侯晨光先生(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侯晨光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能夠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自其終止受僱及開始替代受僱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8個月的薪金。

資料通函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87.29	331.36	472.88	634.36	1,513.51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24.38	113.61	122.83	144.92	181.06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獎勵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欠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欠負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欠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資料通函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指示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建議董事於其他黃金及其他礦業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建議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料通函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存續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資料通函

有限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登記持有人	50,000	0.0126%

附註：

(1)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任或擬被委任董事亦或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擬被委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有關擬被委任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擬被委任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擬被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就加拿大證券法申報規定而言的核數師，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而言的核數師，各自的任期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資料通函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執業及高級管理層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中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等領域。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浚博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資料通函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亦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必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資料通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須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資料通函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資料通函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2026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到期日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第87頁附表戊-董事會函件。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26年5月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第87頁附表戊-董事會函件。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26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第87頁附表戊-董事會函件。

資料通函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及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料通函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資料通函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MI 61-101，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少數股東批准」指由本公司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不包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或由以下人士行使控制或指示權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批准：

-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
- 其投票根據MI 61-101不得計入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排除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大致一致，據此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的規定，相關決議案必須由獨立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批准，方可獲批准。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資料通函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對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的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B.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建議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C.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建議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

資料通函

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除另有指示外，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有意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如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審議任何其他事宜項目。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資料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可供查閱：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2. 宏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庚；
3. 宏博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4. 買賣金錠合約；
5.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6.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7.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8.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9.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10.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1.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2.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3.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資料通函

14.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5.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6.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17.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18.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額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網址為www.sedarplus.ca)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網址為www.hkexnews.hk)。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致函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副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的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委聘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就加拿大報告目的之核數師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就香港報告目的之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資料通函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以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SA」)認為此等常規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的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常規」準則。

1. 董事會

-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以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50%(8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 (b) 披露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而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50%(8名中有4名)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因彼等分別身為中國黃金集團及中國黃金香港的行政人員，故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8)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所有被提名人士均獲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50%)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均衡的代表，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非執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識別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董事選舉的獲提名人亦擔任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中載有有關各被提名人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或擬被委任董事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的任何實體擔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項目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而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在有需要時於有關人士之間持續舉行多次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及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5年舉行四(4)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另外，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首席獨立董事與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團隊保持頻密溝通。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領導其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委任侯晨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侯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具備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在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一職將提高董事會權力的平衡。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侯晨光先生	4	4
傅淵慧先生	3	4
田娜女士	4	4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先生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4	4
邵威先生	4	4
史別林先生	4	4
韓瑞霞女士	4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注、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督。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其業務的監督角色，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管理本公司業務和事務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而並非僅為不時履行，而在遇到危機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可能須在管理本公司事務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察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流程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規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的報告以審閱有關風險。該項審閱於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體系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除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該等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未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亦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效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設立程序以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股東表示關注的任何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者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而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予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當日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以監察最佳常規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單獨與管理層進行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而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資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就職培訓項目。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其董事提供持續教育而採取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參加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的課程。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申請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增值而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推進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不時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的網絡及人脈以及各類專業協會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職責的平衡技能；(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治發展及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概無獲得支付費用或佣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及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理念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報酬獎勵的接受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人、性質及規模、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 (a)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設有常務委員會，識別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體系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於大會上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報酬獎勵的接受人、性質及規模、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及史別林先生。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或委任而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韓瑞霞女士及王萬明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先生、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傅淵慧先生。史別林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其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性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具有長期深入了解的高效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上文第(a)段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按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方面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韓女士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發行人於指定日期前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所採納的女性數目或百分比、或數目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方面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5%)。

- (b) 披露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於2025年末，本公司的僱員總數為2,160名，包括419名女性及533名少數族裔。在所有級別的管理層中，有141名女性員工。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當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非常見特點。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條款，以及假設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按該授權所購回股份以供註銷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另一方面，所購回及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資金予本公司，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儘管有前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有關購回之程度對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62.00	48.95
6月	72.85	62.95
7月	73.15	67.75
8月	109.40	65.45
9月	138.80	115.90
10月	155.20	123.80
11月	148.60	123.70
12月	168.60	151.60
2026年		
1月	235.40	157.00
2月	208.80	185.20
3月	212.00	139.20
4月	191.12	151.32
5月25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5	149.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0.01%。倘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當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則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45%。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導致任何股東或股東組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程度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表丙 釋義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24年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2024年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存款服務定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金錠合約(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指	具備本資料通函「股份發行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根據商業公司法不時修訂；
「立信德豪」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香港報告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商業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2002年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57章)，經修訂；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表丙 釋義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進一步修訂；
「長山壕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存款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即本集團於中金財務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附表丙 釋義

「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定立的現有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借貸服務定立的現有最高每日貸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金融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統稱；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資料通函所隨附供股東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附表丙 釋義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香港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資料通函；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多金屬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表丙 釋義

「租賃服務」	指	中鑫國際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
「借貸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服務；
「立信」或「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指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加拿大報告目的之核數師；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四家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本公司就非競爭性董事選舉採納的過半數投票政策；
「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上午8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資料」	指	本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資料通函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成員公司」	指	為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黃金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採礦測量、勘探、設計、建築及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
「NI 51-102」	指	國家文件51-102 – 持續披露責任；
「NI 52-110」	指	國家文件52-110 – 審核委員會；
「NI 58-101」	指	國家文件58-101 – 企業治理實踐披露；

附表丙 釋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登記日」	指	2026年5月26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有關期間」	指	具備與大會通告所載股份購回授權相關的決議案中賦予的涵義；
「申報資料」	指	就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根據NI 51-102第4.11條編製的申報資料之統稱；
「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

附表丙 釋義

「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
「供款」	指	具備與大會通告所載股份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案中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SEDAR+」	指	電子文件分析與檢索系統+，即加拿大公眾公司披露文件的電子申報系統；
「結算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備本資料通函「股份發行授權」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備本資料通函「股份購回授權」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指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附表丙 釋義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過戶代理」	指	TSX Trust Company；
「庫存股份」	指	具備本資料通函「股份購回授權」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TSX Trust Company」	指	TSX Trust Company，於加拿大的股份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黃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
「中鑫國際」	指	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第一部分 – 由德勤更換為立信德豪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送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抄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抄送：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根據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謹此通知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更換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德勤已自行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的辭任及立信德豪的委任，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而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德勤的辭任及委任立信德豪以填補有關空缺，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進一步申報德勤並無對本公司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初開始及截至辭任日期止的期間的本公司任何年度財務報表並無表達非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第4.11條)。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發件人： (簽字)「謝泉」

姓名：謝泉

職銜：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送交：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抄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敬啟者：

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公司」)－更換核數師通知

吾等確認收悉公司向吾等送交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更換核數師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公司更換核數師。

根據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第(6)(a)(ii)分段－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吾等確認吾等已閱讀通知，及確認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所得悉資料，同意通知所載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聲明，惟吾等並無依據以同意或不同意有關「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第4.11條)」的聲明。

(簽字)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2025年5月15日

送交：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敬啟者：

按照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第(5)(a)(ii)分段，吾等已審閱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建議更換核數師通知(「通知」)，及根據於此時所得悉資料，吾等同意通知所載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聲明。

(簽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第二部分 – 由立信德豪更換為立信嘉誠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送交：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抄送：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抄送：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期： 2026年2月26日

根據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謹此通知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換就加拿大申報目的之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更換為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即時生效。

立信德豪已自行提出辭任本公司就加拿大申報目的之核數師，即時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立信德豪的辭任及立信的委任，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而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接納立信德豪的辭任及委任立信以填補有關空缺，即時生效。

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第4.11條)。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發件人： (簽字)「謝泉」

姓名：謝泉

職銜：公司秘書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LIXIN & ETHOS CPAs LLP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2129 - 4170 Kingsway
Burnaby, B.C. Canada
V5H 4M2

Tel: 604 438 7575
Fax: 604 438 7595
www.ethoscpa.com

2026年2月26日

送交：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抄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公司」) – 更換核數師通知

吾等確認收悉公司向吾等送交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更換核數師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公司更換就加拿大申報目的之核數師。

按照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第(6)(a)(ii)分段，吾等已審閱通知，及根據於此時所得悉資料，吾等同意通知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聲明。吾等並無依據以同意或不同意通知所載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何聲明以及有關「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第4.11條)」的聲明。

(簽字)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專業會計師

謹啟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透過電郵寄送

私人密件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文件編號：083013/GA1225/2602

敬啟者：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 核數師辭任

吾等謹此致函，通知辭任貴公司就加拿大申報目的之核數師，即時生效。我們對貴公司的一切相關職責及責任(如有)已告終止。吾等之辭任僅涉及吾等就加拿大申報目的之核數師角色，且吾等將繼續擔任貴公司有關香港申報責任的核數師。

本函件不會提供予任何其他方，惟可應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本函件副本。

(簽字)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2026年6月5日

列位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附表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26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向本公司提供與採礦相關的剝採服務、場地設計與施工服務、研發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設備招標代理服務、設備、燃料及辦公室租賃(「**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中國黃金集團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具備經驗且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供應商，以應付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發展；及
- (ii) 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方，以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B.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同意(i)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ii)自本公司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及(iii)向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 定價基準：**
- (a) 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業協會規定的價格（「**政府價格**」）；
 - (b) 如並無政府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以公開招標釐定之價格；
 - (c) 如並無政府價格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 (d) 如上述條件均不存在，則以相關成本加合理利潤以釐定價格。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交易之定價乃參考(b)項定價基準，而從未應用(a)及(d)項定價基準。然而，保留(a)項及(d)項定價基準以為日後交易提供靈活性：(i)倘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規定政府價格，則應用(a)項定價基準；及(ii)倘(a)至(c)項定價基準均不可用或不適用，則(d)項定價基準將可適用。

就上述(c)項定價基準而言，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可參閱下文「IV.內部監控」一節。

就上述(d)項定價基準而言，交易雙方應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定價，其中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本集團類似交易的過往毛利率(如有)；(iii)現行行業基準；及(iv)相關時間的整體市場狀況。無論如何，最終定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C.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2,200	12,200	–	–	–
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百萬元)	4,259	9,246	–	–	–
利用率(%)	35%	76%	–	–	–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	–	13,000	13,000	13,000

下文載列：(i)本集團用於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實際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實際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9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銅精礦	3,597	7,631	7,300	7,300	7,300
租賃服務	4	9	0	0	0
小計	4,259	9,246	9,800	9,000	8,800
緩衝	–	–	3,200 (~33%)	4,000 (~44%)	4,200 (~48%)
			13,000	13,000	13,000

附註：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已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開發計劃。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i)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用於釐定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實際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實際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9年 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甲瑪礦相關					
－尾礦建設相關	16	535	600	0	0
－其他	334	575	700	700	700
小計－甲瑪礦相關	350	1,110	1,300	700	700
長山壕礦相關					
－井下採礦相關	0	0	940	830	640
－其他	308	496	260	170	160
小計－長山壕礦相關	308	496	1,200	1,000	800
合計－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附註：

1. 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2. 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相關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中的「其他」主要指包括剝採、研發、設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輔助設備在內的產品及／或服務。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631百萬元予以釐定。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零，主要由於(i)長山壕礦採礦設備的融資租賃合約於2026年11月屆滿；(ii)本集團旗下長山壕礦逐步由露天採礦轉向地下採礦作業，導致採礦方法變化及設備要求的相應轉變；及(iii)本集團未來擬就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市場主導租賃安排。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已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而採納約33%至48%緩衝以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該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產量及銅價較2025年可能增長所致。鑒於(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銅精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631百萬元計算得出，該年度的銅價平均為約每磅4.7美元；及(ii)根據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EX」，為全球金屬交易(包括黃金、白銀、銅及鋁)的主要期貨及期權市場)的資料，自2026年年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銅現貨價一度達每磅6.6美元，即較2025年均價高出約40%。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與服務年度上限時設定上述緩衝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銅價再次達到或超過2026年所觀察到峰值水平的情況下，可避免其後可能需對有關上限作出修訂，否則將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耗費額外行政成本、時間及資源。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26年5月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及內蒙太平同意出售於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由股東發出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及(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的參照價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方，以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

B.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8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a) 金價乃參考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釐定；及
 - (b) 銀價乃參考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0元釐定。

C.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百萬元)	1,765	2,418	—	—	—
利用率(%)	63%	86%	—	—	—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3,500	3,500	3,500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乃主要以下列各項釐定：(i)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合質金錠的估計每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40%的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金價潛在波動。鑒於(i)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合質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合質金錠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418百萬元計算得出，該年度的金價平均為約每盎司3,500美元；及(ii)根據COMEX的資料，自2026年年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黃金現貨價一度達每盎司5,487美元，即較2025年均價高出約57%。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釐定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時設定上述緩衝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金價再次達到或超過2026年所觀察到峰值水平的情況下，可避免其後可能需對有關上限作出修訂，否則將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耗費額外行政成本、時間及資源。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2026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到期日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動用現金狀況可能超逾初步預期，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
- (ii) 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
- (iii) 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依據，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
- (iv) 繼續向本集團提供(a)交易對手風險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b)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令本集團獲得的服務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便捷及高效的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 (v) 就存款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將其閒置資金存放於中金財務而賺取較存放有關資金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為高的利息收入。

B.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雙方同意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惟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應於獲得股東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定價基準：

- (a) 存款服務－中金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存款利率；
- (b) 借貸服務－中金財務應收本集團的利率應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予以釐定，且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利率；
- (c) 結算服務－該筆費用(如由中金財務收取)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 (d) 其他金融服務－該筆費用(倘適用)應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定立規例，及不得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C. 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最近期現金狀況以及主要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可能改善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可能提高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刊發的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公告，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指存放於中國黃金集團的定期存款)總額約為9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因此，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僅較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指存放於中國黃金集團的定期存款)總額高出約14%。此外，誠如本附表中「VIII. 額外資料 – 財務及經營前景」所詳述，本公司正積極推進建設新的尾礦庫(即尤隆布尾礦庫)，以將甲瑪礦的礦石處理總量由當前的34,000噸/日恢復至50,000噸/日，即產能提升約47%。尤隆布尾礦庫計劃於2027年投產。本集團預期，尤隆布尾礦庫投產及相應的產能提升，將令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及整體現金狀況自2027年起顯著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借貸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

III. 參與各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中唯一的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是一家完整垂直整合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工業集團，業務涵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銷售、研發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設。此外，其業務亦延伸至輻射加工、金融服務、媒體等領域。

內蒙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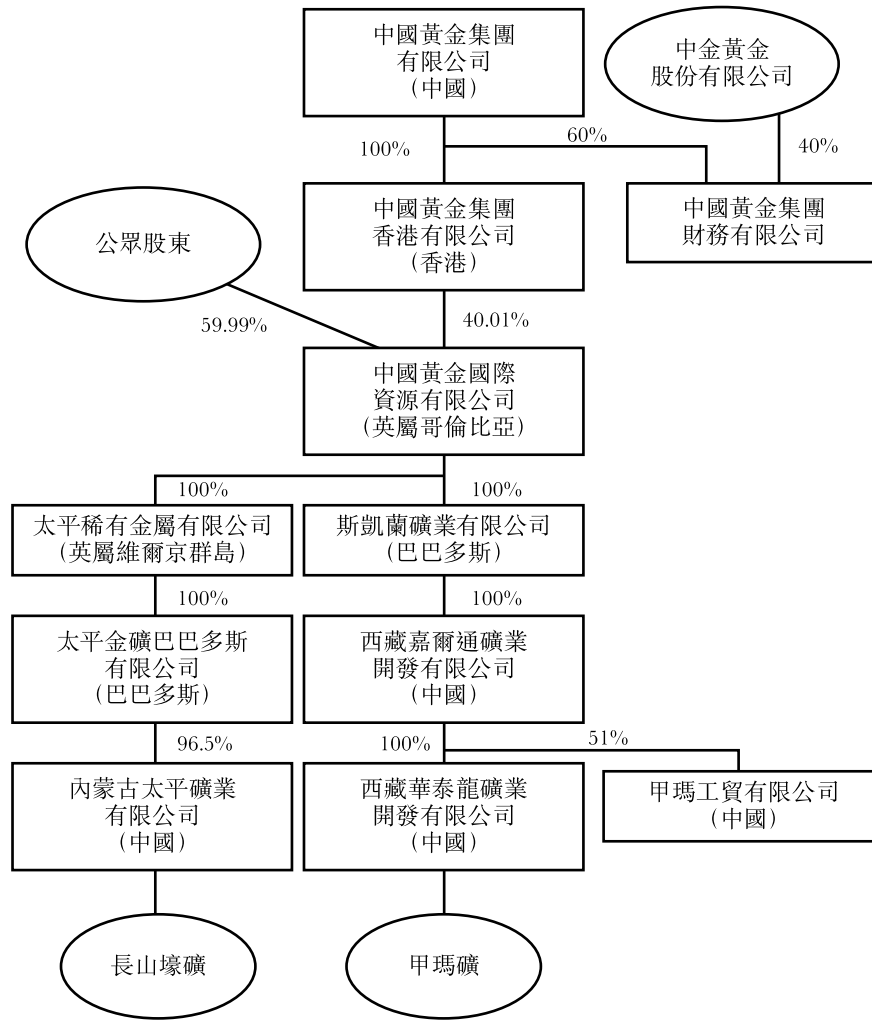
內蒙太平(其96.5%權益由本公司持有)擁有及營運長山壕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下圖展示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IV. 內部監控

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買賣金錠合約而言，為確保與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進行審查，以確保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且由於在各項交易之前進行審查，本公司認為相關審查乃按及時有效方式進行；(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至少兩家不同人士取得報價，並與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為確保與中金財務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與中金財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金額超過7百萬美元)之前進行審查，以確保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且由於在各項重大交易之前進行審查，本公司認為相關審查乃按及時有效方式進行；(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金財務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 監管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及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MI 61-101，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2026年貸款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

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6月29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158,588,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1%。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由於侯晨光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執行董事)、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全體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VII.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展開；(iv)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VIII. 額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聲明

債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41.8百萬美元，包括按2.45%計息的29.3百萬美元委託貸款、202.9百萬美元有抵押及309.6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務融資，年利率介乎1.25%至4.1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營運所用土地、樓宇及設備之租賃相關。截至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為13.8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載或文中另有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合約項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確認書。

附表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及經營前景

甲瑪礦方面，於2024年，本公司成功恢復甲瑪礦的穩定營運。同時，本公司持續專注優化資源的利用方案，整合已探明的井下高品位資源，加快潛在新增資源的勘探進度。在新尾礦庫(即尤隆布尾礦庫)建設完成之前，甲瑪礦選礦廠將維持目前3.4萬噸／日礦石處理能力。尤隆布尾礦庫計劃將於2027年投入營運。在未來兩年內，作為井下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申請提高甲瑪礦採礦許可證的證載能力。若政府批准提高年採礦率，在尤隆布尾礦庫投入運營後，甲瑪礦的礦石處理量將恢復至5萬噸／日，與選礦廠的設計處理能力保持一致。本公司亦致力於在甲瑪礦周邊勘探新的資源。本公司持續在八一牧場和則古朗北兩個探礦區域積極開展地質勘探工作，目前兩個勘探區域已顯示出很大資源潛力。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最新勘探進度和成果。本公司也將根據最終勘探成果及資源開發可行性論證結論，制定甲瑪礦區整體擴建規劃。目前此項研究工作正在初步展開。

長山壕礦方面，預期露天開採作業將於未來兩年內逐步結束，其後該礦區計劃轉向地下採礦作業。根據中國標準編製的地下採礦方法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當前正進行初期地下開發工程。同時，本公司正推進符合NI 43-101的地下採礦作業技術報告的編製工作。

除由露天採礦轉向地下採礦外，本公司亦正對堆存低品位礦石使用及堆浸場殘餘黃金回收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高長山壕礦整體黃金產量及資源利用效率。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侯晨光先生

附表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附表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6年6月5日

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的詞匯及用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開展，(iv)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此提請閣下關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庚所載的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後，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開展及(iv)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謹啟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於2026年5月8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6年5月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6年5月8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到期日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的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 貴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 貴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及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存款服務（「**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iv)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統稱「**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附表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及(iii)本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提供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一、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黃金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中唯一的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是一家完整垂直整合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工業集團，業務涵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銷售、研發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設。此外，其業務亦延伸至輻射加工、金融服務、媒體等領域。

內蒙太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內蒙太平(其96.5%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擁有及營運長山壕礦。

中金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二、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向 貴公司提供採礦相關剝採服務、場地設計與施工服務、研發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設備招標代理服務、設備、燃料及辦公室租賃(「**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2015年5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中國黃金集團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17年12月31日。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5月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5月11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6年12月31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i)繼續為貴集團提供有關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具備經驗且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供應商，以應付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發展；及(ii)繼續向貴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家，以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就以上第(i)點而言，

- (a) 就開發甲瑪礦而言，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甲瑪礦的初始總設計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且分兩期建設：第一期6,000噸／日，於2010年投入營運，第二期為44,000噸／日，於2018年投入營運。於2023年3月，甲瑪礦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外溢事件，導致甲瑪礦生產中斷。第一期選礦廠於2023年12月恢復生產，而其後自2024年5月起終止經營。第二期選礦廠於2024年5月恢復生產，惟其選礦能力減少至34,000噸／日，以匹配果朗溝尾礦庫修復後的儲存能力。貴公司現正積極推進建設新尾礦庫，即尤隆布尾礦庫(三期)，以將甲瑪礦的總選礦能力恢復至50,000噸／日，符合其初始總設計選礦能力。尤隆布尾礦庫計劃於2027年投入營運。此外，貴公司積極開展地質勘探工作，以於甲瑪礦區周邊勘探新的資源，該區域已顯示出很大資源潛力；
- (b) 就開發長山壕礦而言，根據2025年年報，長山壕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礦坑深度增加，礦坑邊坡的高度及露天範圍已增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而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貴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潛力。

在此背景下，同時考慮到(a)前文「一、有關訂約方的背景－中國黃金集團」所論述中國黃金集團在礦業領域的雄厚背景及豐富經驗，特別是其國有企業地位，以及作為中國從事黃金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最大黃金生產商(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網站(<https://www.gold.org/about-us/our-members>)資訊，該協會於1987年成立，為由全球領先黃金礦業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性協會)；(b)中國黃金集團與貴集團多年來建立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促進了雙方對彼此營運及慣例的深刻理解(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中國黃金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向貴集團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及(c)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未限制貴集團向可能提供比中國黃金集團更具競爭力條款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為貴集團提供一名現成、經驗豐富且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替代供應商，以應付上述甲瑪礦及長山壕礦即將進行的開發項目。

就以上第(ii)點而言，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觀點，鑒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未限制貴集團向可能提供比中國黃金集團更具競爭力條款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精礦，因此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為貴集團提供一名現成的銅精礦替代買家。吾等亦認為，鑒於中國黃金集團的國有企業地位，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進行交易將降低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未來繼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的採購能力來採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基於以上情況，以及除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由股東發出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及(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的參照價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家，以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鑒於買賣金錠合約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可能較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 貴集團提供一名現成的合質金錠替代買家。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考慮到中國黃金集團的國有企業地位，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對手風險預計低於其他客戶。吾等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蒙太平自2008年以來一直出售合質金錠予中國黃金集團。

儘管吾等自2025年年報注意到，長山壕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但根據同一份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長山壕礦的黃金總儲量約為290,000盎司，而2026年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預計為70,732盎司至83,592盎司。因此，吾等認為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 貴集團仍需要中國黃金集團的合質金錠購買能力。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情況，以及除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2024年5月8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6月6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i)由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動用現金狀況可能超逾初步預期，故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ii)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ii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依據，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iv)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a)交易對手風險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b)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以為 貴集團提供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捷及高效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及(v)就存款服務而言，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將其閒置資金存放於中金財務而賺取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款為高的利息收入。

就以上第(i)點而言，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指於中國黃金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總額為約7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3百萬元)。鑒於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僅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低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指於中國黃金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總額，且預計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存款服務存放閒置資金的潛在庫務需求，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修訂現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2026年存款上限的意見，從而 貴集團可通過將閒置資金存放於中金財務賺取更多利息收入。

就以上第(iii)點而言，存款服務的定價參考已作修訂，以於確定中國黃金集團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應支付的存款利率時，將不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而僅考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結果，以及基於吾等對中國人民銀行網站(<https://www.pbc.gov.cn/>)的研究發現，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適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於確定中國黃金集團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應支付的存款利率時，將不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而僅考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

就以上第(iv)點而言，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鑒於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可能較中金財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相關金融服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一名替代金融服務提供商。

此外，於評估中金財務的風險狀況時，經與 貴集團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金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監督，必須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服務，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吾等已審閱銀保監(現已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於2022年10月13日頒佈的該辦法(<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077306&itemId=4214&generaltype=1>)。根據該辦法，中金財務須向銀保監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銀保監要求的其他經營和財務資料。中金財務亦須遵守各種資產及負債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比率、貸款與存款及繳足資本比率、非集團內負債與淨資本比率、票據承兌存款結餘與存款比率，以及票據承兌結餘與銀行同業存款比率。吾等從該辦法注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而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10月26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商業銀行門檻為8%，這意味著對中金財務的控制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為嚴格。

特別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中國黃金集團將對中金財務增資。根據於上海結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n/>)刊登的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九個月的財務報告，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0,095百萬元。中國黃金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相當於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約268%。因此，吾等相信，在中金財務難以歸還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時，中國黃金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承諾以對中金財務增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金財務自2015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憑此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的了解。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的代表獲悉，經過多年合作，中金財務熟知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本架構、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從而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捷、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就以上第(v)點而言，吾等已對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研究，下表所示為(i)中金財務；及(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比較：

	中金財務	中國工商 銀行	中國建設 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 銀行
即期	0.35%	0.05%	0.05%	0.05%	0.05%
三個月定期存款	1.10%	0.65%	0.65%	0.65%	0.65%
六個月定期存款	1.30%	0.85%	0.85%	0.85%	0.85%
一年定期存款	1.50%	0.95%	0.95%	0.95%	0.95%
兩年定期存款	2.10%	1.05%	1.05%	1.05%	1.05%
三年定期存款	2.75%	1.25%	1.25%	1.25%	1.25%
協議存款	1.15%	0.10%	0.10%	0.10%	0.10%
一日通知	0.80%	0.10%	0.10%	0.10%	0.10%
七日通知	1.35%	0.30%	0.30%	0.30%	0.30%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財務就上述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的該等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為貴集團賺取更多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除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參考，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外，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i)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同意，按以下定價條款(i)向貴公司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ii)自貴公司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及(iii)向貴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 (a) 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業協會規定的價格（「政府價格」）；
- (b) 如並無政府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以公開招標釐定之價格；
- (c) 如並無政府價格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 (d) 如上述條件均不存在，則以相關成本加合理利潤以釐定價格。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交易的定價乃參考(b)項定價基準，而從未應用(a)項及(d)項定價基準。然而，保留(a)項及(d)項定價基準以為日後交易提供靈活性：(i)倘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規定政府價格，則應用(a)項定價基準；及(ii)倘(a)至(c)項定價基準均不可用或不適用，則(d)項定價基準將可適用。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c)項定價基準而言，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可參閱下文「四、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就上述(d)項定價基準而言，交易雙方應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定價，其中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 貴集團類似交易的過往毛利率(如有)；(iii)現行行業基準；及(iv)相關時間的整體市場狀況。無論如何，最終定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i)該等定價條款(1)以透明方式確定(即上文(a)項)；或(2)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確定(即上文(a)、(b)及(c)項)；或(3)按合理基準確定(即上文(d)項)；且(ii)確定採用定價條款的順序屬公平合理，其中優先採用以透明方式確定及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確定的定價條款(即上文(a)、(b)及(c)項)，其次方採用由中國黃金集團確定的定價條款(即上文(d)項)，吾等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以上情況，吾等認為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ii)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根據買賣金錠合約，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代價包括(i)金價(參考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釐定)；及(ii)銀價(參考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0元釐定)。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長山壕礦既無生產亦無出售銀副產品，且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長山壕礦預期不會生產或出售銀副產品，因此，從實際可行的角度而言，銀價的定價條款將不適用。就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蓋因吾等自2025年年報注意到(i)長山壕礦於截至2025年12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產及銷售的材料僅為黃金；及(ii)於根據NI 43-101更新的礦產資源及儲備中，就長山壕礦匯報的材料僅為黃金。

就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報價釐定黃金價格而言，吾等已進行案頭研究，並知悉上海黃金交易所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設立的，並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網站(<https://www.gold.org/gold-market-structure/global-gold-market>)的資訊，上海黃金交易所是全球最大的實物現貨交易所。鑑於其在全球商品交易所中的地位，吾等認為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屬公平合理。

就釐定合質金採購價格時以上海黃金交易所AU(T+D)合約價格扣減每克人民幣1.50元而言，吾等認為相關扣減屬合理，蓋因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反映的是純度為99.99%的標準黃金，而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通常含88%–95%的黃金，其買家必須進一步精煉，方能以99.99%的純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割或交易。於評估扣減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一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的報價，吾等注意到該報價中所訂扣減金額為每克人民幣2.0元，高於中國黃金集團所收取的每克人民幣1.50元。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扣減每克人民幣1.50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情況，吾等認為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iii) 存款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修訂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參考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6年12月31日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中金財務向貴集團應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所規定者。

鑒於中金財務為釐定其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而選擇的比較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最具規模的銀行(根據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025年4月15日發表的文章《2025年全球百大銀行資產排名》(The world's largest banks by assets, 2025) (<https://www.spglobal.com/market-intelligence/en/news-insights/articles/2025/4/the-worlds-largest-banks-by-assets-2025-88424232>)，主要中國商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銀行是指按截至2024年12月資產價值計算的中國及世界四大銀行)，吾等認為，釐定中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機制以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四、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買賣金錠合約而言，為確保與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進行審查，以確保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且由於在各項交易之前進行審查， 貴公司認為相關審查乃按及時有效方式進行；(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至少兩家不同人士取得報價，並與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為確保與中金財務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與中金財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金額超過7百萬美元)之前進行審查，以確保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且由於在各項重大交易之前進行審查， 貴公司認為相關審查乃按及時有效方式進行；(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金財務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i)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評估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獲取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就各種類別的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約樣本，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報價比較，注意到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定價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是，由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銷售額佔實際交易金額83.14%以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就銅精礦銷售訂立的四份合約樣本，當中訂明 貴集團就各品位銅精礦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此為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作出的所有銅精礦銷售；(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12份月度結算單中金額最大的3份月度結算單，佔相關年度銅精礦銷售總交易金額分別約41%及29%。由於上述月度結算單合共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總交易金額約33%，且相關月度結算單列明所銷售銅精礦品位及 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相關單位售價。考慮到(i)四份合約樣本已代表回顧年度內的全部銅精礦銷售合約；及(ii)四份合約樣本包括相同標的(即銅精礦)，故而可作相互比較，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合共訂立125份合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就各類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共55份合約樣本，包括剝採及井下採礦開發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該等合約樣本佔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項下總合約數約44%，因此，我們認為55份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就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注意到其條款乃根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訂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服務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預期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不會發生租賃交易。

吾等亦已就相關合約樣本取得批准文件，且獲悉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各成員於簽訂之前已審閱及批准合約樣本訂明的條款。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誠如吾等對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合約樣本及月度結算單之審閱所顯示）已獲妥當實行，以確保在 貴集團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服務而言）或買家（就銅精礦而言）的情況下，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評估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合質金錠訂立的12份月度結算單中金額最大的3份月度結算單，佔相關年度總交易金額分別約34%及30%。鑒於上述月度結算單合共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額約31%，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因此，吾等已比較單位售價，並獲悉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中所列單位售價低於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者。因此，定價條款對內蒙太平而言更為有利。

考慮到以上情況，吾等認為買賣金錠合約的相關內部監控已妥善落實，以確保在 貴集團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合質金錠買家的情況下，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i) 存款服務

於評估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確認，其將透過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相關網站查詢其提供的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利率。於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到中金財務之前，查詢結果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確認其透過定期內部報告監控與中金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且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限內，並無出現存款結餘超逾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已妥為實施，以確保在 貴集團選擇中金財務作為存款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五、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i)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200	12,2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4,259	9,246	–	–	–
利用率(%)	35%	76%	–	–	–
2027年至2029年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13,000	13,000	13,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i) 貴集團用於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實際 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實際 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29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銅精礦	3,597	7,631	7,300	7,300	7,300
租賃服務	4	9	0	0	0
小計	4,259	9,246	9,800	9,000	8,800
緩衝	–	–	3,200 (~33%)	4,000 (~44%)	4,200 (~48%)
			13,000	13,000	13,000

附註：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已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開發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i)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貴集團用於釐定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實際 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實際 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29年 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甲瑪礦相關					
— 尾礦建設相關	16	535	600	0	0
— 其他	334	575	700	700	700
小計—甲瑪礦相關	350	1,110	1,300	700	700
長山壕礦相關					
— 井下採礦相關	0	0	940	830	640
— 其他	308	496	260	170	160
小計—長山壕礦相關	308	496	1,200	1,000	800
合計—採礦相關產品 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附註：

- 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 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相關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中的「其他」主要指包括剝採、研發、設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輔助設備在內的產品及／或服務。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之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估計交易金額，預計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相若。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甲瑪礦之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估計交易金額，預計將低於2025年及2027年的相關金額，蓋因 貴集團預期該等年度將不會產生尾礦建設相關交易。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上述尾礦建設與建設尤隆布尾礦庫相關，該工程預期將於2027年完工，其亦符合2025年年報所載相關披露，當中列明尤隆布尾礦庫計劃於2027年投入運營。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訂立的相關尤隆布尾礦庫施工合同，並注意到該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且預期施工期為2025年5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535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因此，尤隆布尾礦庫建設的實際及預期交易金額與相關合約列明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高度吻合。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山壕礦之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估計交易金額，預計主要來自井下採礦相關交易，符合2025年年報所載相關披露，當中列明長山壕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因此 貴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可能性。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日期為2025年10月的相關井下採礦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注意到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預期施工期為4年。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山壕礦井下採礦相關交易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與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及預期施工期符合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作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基準之一的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銅精礦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銅精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631百萬元予以釐定，吾等認為有關金額實屬公平合理。

租賃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零，主要由於(i)長山壕礦採礦設備的融資租賃合約於2026年11月屆滿；(ii) 貴集團旗下長山壕礦逐步由露天採礦轉向地下採礦作業，導致採礦方法變化及設備要求的相應轉變；及(iii) 貴集團未來擬就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採納市場主導租賃安排。

緩衝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已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而採納約33%至48%緩衝以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該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產量及銅價較2025年可能增長所致。

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銅精礦產量較2025年可能增長(如上文「二、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分節所詳載)， 貴公司積極推進新尤隆布尾礦庫的建設，以將甲瑪礦的總選礦能力由現有水平34,000噸／日增至50,000噸／日，該尾礦庫計劃於2027年投入營運。因此，自2027年起銅精礦產量可望增長約47%。

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銅價較2025年可能增長，下文載列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參考期間**」)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常稱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OMEX，為全球金屬交易(包括黃金、白銀、銅及鋁)的主要期貨及期權市場)所報的銅歷史每日現貨價。



資料來源：COMEX官方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銅現貨價由2022年年中的約每磅3.3美元增至2026年年初的約每磅6.0美元，增幅約達80%。根據Investing.com(提供金融數據的金融平台)所刊載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題為「瑞銀因供應憂慮上調銅價目標」(UBS raises copper price target on supply deficit outlook)的文章(<https://www.investing.com/news/commodities-news/ubs-raises-copper-price-target-on-supply-deficit-outlook-93CH-4530640>)，瑞銀上調其銅價，到2027年3月底將達每噸15,000美元(約每磅6.8美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新礦區產量不足；(ii)主要礦區供應中斷及(iii)電動汽車、新能源、電網及數字中心產業結構性需求的強勁增長(「**瑞銀銅價預測**」)。

鑒於(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銅精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631百萬元計算得出，該年度的銅價平均為約每磅4.7美元；及(ii)根據瑞銀銅價預測，截至2027年3月底銅價可望達到每盎司6.8美元，從而較2025年平均銅價增長約45%。

經考慮上述兩項因素，故而吾等認為在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納入約33%至48%的緩衝實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1,765	2,418	-	-	-
利用率(%)	63%	86%	-	-	-
2027年至2029年 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3,500	3,500	3,500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乃主要以下列各項釐定：(i)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合質金錠的估計每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40%的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金價較2025年金價水平可能有所增長。

合質金錠

鑒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合質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與2025年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合質金錠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418百萬元相若，吾等認為用作釐定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基準之一的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合質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緩衝

於評估在釐定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時就合質金錠估計交易金額採納約40%緩衝的合理性時，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有關緩衝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金價較2025年金價水平可能有所增長。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參考期間於COMEX所報的黃金歷史每日現價。



資料來源：COMEX官方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現貨黃金價格在2024年年初突破每盎司約2,000美元的主要長期阻力位，並於2026年年初升至每盎司約5,500美元的歷史新高，僅於約兩年內增幅約175%。根據摩根大通集團（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跨國銀行機構）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題為「2026年金價可望突破每盎司5,000美元？」(Will gold prices break \$5,000/oz in 2026?)的文章(<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commodities/gold-prices>)，該銀行預測2027年黃金均價達每盎司5,245美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央行的結構性多元化配置，將黃金持作儲備資產並減少美元投資；(ii)投資者持續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期貨、金條及金幣投資黃金以進行多元化配置；及(iii)美元走軟／降息，降低持有黃金的機會成本（「**摩根大通金價預測**」）。

鑒於(i)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合質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乃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合質金錠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418百萬元計算得出，該年度的金價平均為約每盎司3,500美元；及(ii)根據摩根大通金價預測，2027年黃金均價可望達到每盎司5,245美元，從而較2025年黃金均價增長約50%，故而吾等認為在釐定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時納入約40%的緩衝實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最近期現金狀況以及主要因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可能改善而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可能提高而釐定。

根據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於中國黃金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總額為約7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3百萬元），故而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於中國黃金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總額的約154.9%。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7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3百萬元），這與 貴集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23百萬美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65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錄得淨溢利約472百萬美元高度吻合。 貴集團從2023年至2025年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之改善，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繼2023年3月停產後，甲瑪礦於2024年5月恢復生產；及(ii)於2023年至2025年間金價上漲及於2024年至2025年間銅價上漲。

就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如上文「二、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分節所詳載），甲瑪礦方面， 貴公司積極推進新尤隆布尾礦庫的建設，以將甲瑪礦的總選礦能力由現有水平34,000噸／日增至50,000噸／日，該尾礦庫計劃於2027年投入營運，故此吾等認為屆時起甲瑪礦產量可望增長。同時，長山壕礦方面，儘管長山壕礦露天開採作業正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 貴公司積極評估長山壕礦地下作業的可能性。倘上述長山壕礦地下作業能夠落實，吾等預期未來長山壕礦產量亦可望增長。

此外，鑒於(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是在銅價及金價分別為約每磅4.7美元及每盎司3,500美元的情況下實現；(ii)根據瑞銀銅價預測，到2027年3月底銅價可望達到每盎司6.8美元；及(iii)根據摩根大通金價預測，2027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黃金均價可望達到每盎司5,245美元，貴集團未來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潛在改善空間。

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相較於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現金狀況，未來貴集團的現金水平有潛在提升空間，主要受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改善所帶動。

為進一步評估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通過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i)該交易涉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接受由該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持有的財務公司提供的持續存款服務；(ii)相關通函於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發出，吾等認為上述六個月期間涵蓋市場上最近期可比交易，從而反映可比公司設定存款上限所處的當前市場環境，同時為比較提供足夠的樣本數量。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期間極具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及(iii)該交易隨後獲得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可比交易**」）。

吾等認為以下清單乃基於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比交易的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最高存款結餘	現金結餘	最高存款結餘 佔現金結餘 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A)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B)	(「存款比率」) (%) (A/B)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3	2026年2月24日	10,000.00	24,006.86	41.7%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580	2026年1月14日	900.00	424.77	211.9%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25年12月10日	21,700.00	16,380.76	132.5%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25年12月3日	22,000.00	26,918.03	81.7%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2025年12月3日	5,000.00	4,110.59	121.6%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	2025年11月26日	1,408.00	1,714.00	82.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2025年11月24日	32,333.33	12,842.00	251.8%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2025年11月12日	8,000.00	5,694.00	140.5%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最高存款結餘	現金結餘	最高存款結餘 佔現金結餘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存款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A)	(B)	(A/B)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807	2026年3月27日	2,000.00	3,488.86	57.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63	2026年4月9日	3,000.00	4,676.02	64.2%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8	2026年4月24日	3,200.00	1,913.17	167.3%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8	2026年4月20日	1,200.00	2,602.84	46.1%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11	2026年4月30日	200.00	797.96	25.1%
				平均值	109.7%
				最大值	251.8%
				最小值	25.1%
於剔除最高及最低值作為異常值後				平均值	104.4%
				最大值	214.3%
				最小值	4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為便於比較，以防存款結餘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有變化，吾等採納了最高存款結餘的平均值。
- 根據相關公司於各通函日期之前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結餘。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存款比率介乎約25.1%至約251.8%之間，平均值約為109.7%。吾等亦已考慮於剔除最高值251.8%及最低值25.1%作為異常值後的數字集，在此情況下存款比率介乎約42.1%至約214.3%之間，經調整平均值為約104.4%。存款比率約154.9%屬於兩個數據集的範圍內，且吾等注意到剔除異常值並未改變吾等之整體評估結論。

經考慮(i)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高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然而，相較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現金狀況，未來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有潛在提升空間，主要受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改善所帶動；及(ii) 貴集團存款

附表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率屬於可比交易完整及上述於剔除異常值後的經調整數據集之範圍內，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iv)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梁浩銘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6月5日

梁浩銘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